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68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步森	股票代码	00256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阚东	俞丽萍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433号3一1号楼301-310室(金沙中心B1栋301-310室)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下沙街道天城东路433号3一1号楼301-310室(金沙中心B1栋301-310室)	
电话	(0571)87837827	(0571)87837827	
电子信箱	busenup@163.com	bsgf@buse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69,444,065.72	66,511,919.29	66,511,919.29	4.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266,508.31	-18,219,956.14	-18,219,956.14	6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40,491.78	-18,999,240.79	-18,999,240.79	72.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52,574.22	-24,112,021.97	-24,112,021.97	108.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0.13	61.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3	-0.13	61.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9%	-12.14%	-12.14%	5.7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19,508,540.75	236,666,081.33	236,666,081.33	-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610,802.11	91,871,819.30	91,871,819.30	-6.8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并追溯调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相关财务报表和相应附注。具体内容详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6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55%	22,400,000.00	0	冻结	22,400,000
					质押	21,333,760
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1%	16,720,000.00	0	冻结	16,720,000.00
					质押	16,720,000.00
孟祥龙	境内自然人	4.19%	6,040,000.00	0	不适用	0
张旭	境内自然人	3.57%	5,140,000.00	0	不适用	0
重庆信三威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昌盛十一号私募基金	其他	2.84%	4,085,700.00	0	不适用	0
步森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8%	2,570,000.00	0	不适用	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1.21%	1,742,850.00	0	不适用	0
王泉方	境内自然人	1.14%	1,646,700.00	0	不适用	0
毛幼聪	境内自然人	1.08%	1,558,005.00	0	不适用	0
魏娟意	境内自然人	0.89%	1,276,372.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王雅珠女士与上海睿鸷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方维同创于2024年06月14日在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京东网开展的"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1,333,760股流通股票"司法拍卖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最终作出(2024)津执恢7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该等股份权利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归方维同创所有。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7月4日过户登记至方维同创名下。

根据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84条的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前,东方恒正为步森股份控股股东,王雅珠女士为步森股份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后,东方恒正失去步森股份控股股东地位,方维同创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21,333,7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81%,成为步森股份单一拥有表决权份额最大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方维同创,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宝鸡财华智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宝鸡市财政局。

2、公司拟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计划对包括本次案涉相关股票在内的相关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截至目前,该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尚在进行中。后续,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使用情况积极推进该等回购工作。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回购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66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6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宝文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并追溯调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相关财务报表和相应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2024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65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雅珠女士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并追溯调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相关财务报表和相关附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专项说明》。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4-067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并追溯调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相关财务报表。

2、公司采用追溯重述法对已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更正和内容修订。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3、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将在相关核查工作完成后及时披露专项鉴证报告。

4、公司对此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教训,进一步加强对财务会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坚持谨慎性原则,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今后公司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步森股份")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并追溯调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相关财务报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原因

1、经自查,公司于2018年6月1日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邮寄送达的编号为(2018)浙05民初38号《民事裁定书》、《民事起诉状》、法院传票及立案材料等文件,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德清县中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诉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ST天马,证券代码:002122,以下简称"天马股份")、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世界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霍尔果斯食乐淘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之民间借贷纠纷案。公司依法进行上诉,并于2019年2月收到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浙05民初38号的《民事判决书》文件。判决步森股份对天马股份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范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天马股份追偿。

根据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书,步森股份应当对天马股份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的范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公司将此作为预计负债计量的基础,结合天马股份已被冻结的银行存款规模、截止2018年报告出具日的运营状况等因素,对天马股份可以清偿债务的金额做出了最佳估计,并于2018年度计提相关预计负债人民币5,074.00万元(即天马股份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

公司收到上述判决书后依法进行上诉,并于2019年6月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9)浙民终298号《民事判决书》,本次判决维持原判。2019年12月13日,公司与德清金融签署《执行和解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以(2018)浙05民初3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为基础协商处理本案赔偿事宜,步森股份同意一次性偿还德清金融3,000.00万元,该款项由步森股份已缴至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保证金进行还款,德清金融放弃向步森股份追究其他全部赔偿责任,自步森股份承担赔偿责任后,步森股份有权对所支付的债权金额向主债务人天马股份追偿。德清金融公司收到法院支付的人民币3,000.00万元后,向执行法院提交撤回对公司的执行申请,并承诺不再申请由法院予以执行,请求法院解除对公司财产的查封。

后续,由于公司时任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春江(协议丙方)个人未经公司流程审批会同易联汇华(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协议乙方)、北京东方恒正科贸有限公司(协议丁方)与德清金融(协议甲方)签订《协议书》,各方约定"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应向甲方承担的赔偿金额为人民币5800万元,乙方自愿承担人民币2800万元,该款由乙方支付给甲方,剩余款项人民币3000万元由甲方向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主张权利。",且在签订该项《协议书》后未及时告知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导致公司对当期财务报表账务处理不恰当。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2号——债务重组》规定,公司认为上述部分债务豁免款项属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对上市公司捐赠,公司在2019年关于营业外收入的账务处理存在瑕疵,为了更加客观、准确的反映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2019年相关的营业外收入进行冲回,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经自查,公司于2020年末为处理历史负担,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出售了经营状况不佳、持续亏损的贵阳步森服饰有限公司100%股权、杭州明普拉斯服饰有限公司100%股权、合肥步森服饰销售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苏步森服饰有限公司100%股权、沈阳步森服饰有限公司100%股权。

2021年,上述被剥离子公司为偿还以前年度由于经营不善欠付公司的货款,将以前年度采购的服装存货全部退回公司。由于退货集中、数量较多,公司于2021年度内未能全部完成退货验收入库的工作,导致部分退货计入2022年的财务处理。

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定,公司认为上述退货事项导致2021年、2022年账务处理存在跨期情况,为了更加客观、准确的反映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将2022年与被剥离公司之间相关的退货账务进行了冲回并相应调整了2021年相关账务。

3、经自查,公司于2022年与参股公司杭州步森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步森")的部分交易,合同中约定委托杭州步森加工的团购业务中公司不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不承担存货风险,不自主决定交易商品价格。由于相关金额较小,公司在销售收入确认时未予严格评估"控制权"及识别公司"主要责任人"、"代理人"的身份,使用了"总额法"确认销售收入,导致2022年度收入、成本金额不适当。

基于《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规定,公司认为在2022年相关收入确认方法选择不恰当,为了更加客观、准确的反映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将2022年部分委托杭州步森的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由"总额法"更正为"净额法"。

二、更正事项的财务影响和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采用追溯重述法,影响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列示如下:

(一)对2019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19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未分配利润	-149,262,571.49	-170,005,090.74	-20,742,519.25
资本公积	318,813,860.00	339,556,379.25	20,742,519.25

2、对2019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未分配利润	-22,204,273.43	-42,946,792.68	-20,742,519.25
资本公积	318,813,860.00	339,556,379.25	20,742,519.25

3、对2019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外收入	84,143,818.44	63,401,299.19	-20,742,519.25
净利润	43,266,390.80	22,523,871.55	-20,742,519.25

4、对2019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外收入	84,137,808.65	63,395,289.40	-20,742,519.25
净利润	69,475,353.34	48,732,834.09	-20,742,519.25

(二)对2020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0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未分配利润	-302,701,162.83	-323,443,682.08	-20,742,519.25
资本公积	345,055,730.99	365,798,250.24	20,742,519.25

2、对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未分配利润	-140,646,124.00	-161,388,643.25	-20,742,519.25
资本公积	345,055,730.99	365,798,250.24	20,742,519.25

(三)对2021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应收账款	77,488,178.94	54,797,416.14	-22,690,762.80
存货	35,223,983.15	51,779,549.99	16,555,566.84
流动资产合计	250,803,162.88	244,667,966.92	-6,135,195.96
总资产	382,518,666.52	376,383,470.56	-6,135,195.96
应交税费	6,949,286.46	4,338,844.72	-2,610,441.74
流动负债合计	118,981,224.17	116,370,782.43	-2,610,441.74
负债总计	131,598,796.08	128,988,354.34	-2,610,441.74
未分配利润	-270,144,508.45	-294,411,781.92	-24,267,273.47
资本公积	365,761,924.53	386,504,443.78	20,742,519.25
股东权益合计	250,919,870.44	247,395,116.22	-3,524,754.22

2、对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应收账款	171,983,539.66	149,292,776.86	-22,690,762.80
存货	12,862,620.51	29,418,187.35	16,555,566.84
流动资产合计	320,301,297.83	314,166,101.87	-6,135,195.96
总资产	473,859,959.40	467,724,763.44	-6,135,195.96
应交税费	6,310,053.15	3,699,611.41	-2,610,441.74
流动负债合计	173,721,759.66	171,111,317.92	-2,610,441.74
负债总计	185,097,760.43	182,487,318.69	-2,610,441.74
未分配利润	-231,645,956.93	-255,913,230.40	-24,267,273.47
资本公积	365,761,924.53	386,504,443.78	20,742,519.25
股东权益合计	288,762,198.97	285,237,444.75	-3,524,754.22

3、对2021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收入	279,012,085.49	258,931,764.43	-20,080,321.06
营业成本	144,397,344.33	127,841,777.49	-16,555,566.84
净利润	32,139,673.68	28,614,919.46	-3,524,754.22

4、对2021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收入	267,974,145.95	247,893,824.89	-20,080,321.06
营业成本	140,597,831.16	124,042,264.32	-16,555,566.84
净利润	-90,999,832.93	-94,524,587.15	-3,524,754.22

(四)对2022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未分配利润	-341,172,336.70	-361,914,855.95	-20,742,519.25
资本公积	347,753,860.00	368,496,379.25	20,742,519.25

2、对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未分配利润	-265,537,550.32	-286,280,069.57	-20,742,519.25
资本公积	347,753,860.00	368,496,379.25	20,742,519.25

3、对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收入	138,315,708.87	154,524,987.95	16,209,279.08
营业成本	73,801,809.34	86,486,334.20	12,684,524.86
净利润	-70,252,556.70	-66,727,802.48	3,524,754.22

4、对2022年度母公司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营业收入	92,936,318.87	109,145,597.95	16,209,279.08
营业成本	41,762,430.87	54,446,955.73	12,684,524.86
净利润	-33,891,593.39	-30,366,839.17	3,524,754.22

(五)对2023年度财务报表的影响

1、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未分配利润	-408,533,770.35	-429,276,289.60	-20,742,519.25
资本公积	347,753,860.00	368,496,379.25	20,742,519.25

2、对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未分配利润	-302,128,326.11	-322,870,845.36	-20,742,519.25
资本公积	347,753,860.00	368,496,379.25	20,742,519.25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并追溯调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相关财务报表和相应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上述事项。

3、董事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并追溯调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相关财务报表和相应附注。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4、监事会审议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更正并追溯调整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相关财务报表和相应附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

四、其他说明

1、公司将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表所涉相关事项进行专项鉴证,并将在相关核查工作完成后及时披露专项鉴证报告。

2、公司对此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认真吸取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教训,进一步加强对财务会计工作的监督和检查,坚持谨慎性原则,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今后公司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4-053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盛虹	股票代码	0003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王俊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登州路289号国家先进功能纤维创新中心研发大楼西楼		
电话	0512-63573866		
电子信箱	jun.wang@jsess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72,833,561,598.67	65,899,893,060.67	65,933,747,465.47	1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8,574,372.31	1,680,483,560.98	1,730,794,190.06	-8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2,071,317.07	1,559,655,701.50	1,559,655,701.50	-93.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0,427,905.56	7,585,483,535.61	7,946,408,639.58	-74.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5	0.26	-80.7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4	0.25	-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4.61%	4.67%	-3.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02,430,234,080.27	190,214,802,161.82	190,214,802,161.82	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061,958,918.08	35,451,093,147.62	35,451,093,147.62	-1.1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1,2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87%	2,768,225,540	0	不适用	0
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92%	1,052,404,479	1,052,404,479	不适用	0
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6%	334,821,428	0	不适用	0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4.19%	277,000,000	0	不适用	0
江苏吴江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6%	122,662,170	0	不适用	0
苏州市吴江东方国有资本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	96,596,800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6%	82,978,466	0	不适用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第二期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5%	82,522,600	0	不适用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东方盛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第三期2号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99%	65,657,432	0	不适用	0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元宝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6%	63,756,084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盛虹石化集团有限公司、盛虹(苏州)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属于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一致行动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玄元私募基金投资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玄元元宝19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0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3,756,084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3,756,084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盛虹转债	127030	2021年03月22日	2027年03月21日	499,766.72	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到期赎回价为108(含最后一期利息)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2.60%	81.34%
流动比率	47.13%	43.11%
速动比率	19.91%	19.1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605,483.60	516,712.44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2725	2.06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10,207.13	155,965.57
EBITDA全部债务比	4.19%	4.31%
利息保障倍数	0.9333	1.3640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8625	4.5632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还率	100%	100%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缪汉根

二○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4年8月2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缪汉根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53)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

本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报告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7)同时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4-056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内部控制制度》等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根据测试结果,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共计60,313.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2,306.5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存货跌价准备	-58,006.64
合计		-60,313.18

注: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1、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2024年半年度计提坏账准备2,306.54万元。

2、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存货进行相应减值测试,2024年半年度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8,006.64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2024年半年度计提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4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60,313.18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

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认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

五、监事会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计提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000301 股票简称:东方盛虹 公告编号:2024-057

债券代码:127030 债券简称:盛虹转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发行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151号)。根据该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所对应的新增A股基础股票不超过434,926,886股,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GDR发行数量不超过43,492,688份。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瑞士证券交易所监管局(SIX Exchange Regulation AG)批准,公司发行的GDR于2022年12月28日(瑞士时间)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GDR证券全称:Jiangsu Eastern Shenghong Co., Ltd.;GDR上市代码:DFSH。本次发行的GDR共计39,794,000份,对应的基础证券为397,940,000股本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为7.18亿美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发行日当日到账,扣除基础承销费用后实际到账金额约为7.15亿美元。公司GDR所募集资金净额折合人民币498,462.55万元(2022年12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1美元对应人民币6.9681元)。

根据GDR发行的《招股说明书》,GDR所得款项净额的约35%将用于扩大新能源新材料的产能或建设新产品产能;所得款项净额的约25%将用于发展垂直整合炼化业务能力,包括支持公司从全球市场采购上游原材料;所得款项净额的约20%将用于寻求潜在投资、并购机会及发展中国大陆以外的管理及营销网络;所得款项净额的约10%将用于投资公司自身的研究,以提升公司的产品开发技术能力;所得款项净额的约10%将用作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公司将对发售所得款项净额的用途具有广泛的酌情权。上述预期收益用途代表公司对当前计划和业务条件的意图,并可能根据业务计划、条件、监管要求和当前市场条件以及与业务战略一致并符合适用法律的方式而改变。上述所得款项的预期用途为公司基于当前计划及业务状况的意向,并可能根据商业计划、情况、监管要求和当时的市场情况,以符合其商业策略及适用法律的方式作出变动。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2020年7月30日召开2020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GDR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由于GDR账户非监管户,故没有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2022年12月GDR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余额:

单位:美元

户名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募集资金余额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黎世支行	6020000100000016173	专户	已销户

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故用于存放GDR募集资金的银行账户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GDR所募资金已使用71,560.68万美元,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占比约100.04%,超出25.75万美元,系募集资金账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已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4年8月28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附表1:

2022年12月发行GDR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

单位:美元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534.9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560.6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详见注释	否	71,534.93	71,534.93	75.71	71,560.68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71,534.93	71,534.93	75.71	71,560.68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否	71,534.93	71,534.93	75.71	71,560.68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根据《招股说明书》,GDR所得款项净额的约35%将用于扩大新能源新材料的产能或建设新产品产能;所得款项净额的约25%将用于发展垂直整合炼化业务能力,包括支持公司从全球市场采购上游原材料;所得款项净额的约20%将用于寻求潜在投资、并购机会及发展中国大陆以外的管理及营销网络;所得款项净额的约10%将用于投资公司自身的研究,以提升公司的产品开发技术能力;所得款项净额的约10%将用作营运资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江苏东方盛虹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

单位:美元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不适用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